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本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人事室 112/08/01 11:03



121120074178 無附件